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信专—009—2024

批准：张鹏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奖惩制度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信专—009—2017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奖惩制度	2017 年 5 月 4 日	新增
2	医信专—009—2022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奖惩制度	2022 年 4 月 1 日	修订部门名称
3	医信专—009—2024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奖惩制度	2024 年 7 月 16 日	更新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医院计算机网络的安全平稳运行，依据医院已经制定下发的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各项规定、制度、职责、要求等，结合近期网络运行中暴露出来的一些实际问题和《医院规范化管理奖惩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二条 加强对医院配备的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设施的管理，责任到人，对管理者由于责任心不强而造成计算机，打印机被盗或损坏者，要追究使用科室的管理责任,视情节轻重扣除该科室当月相应管理分值责任科室绩效工资

第三条 由于操作者违章操作，造成计算机软、硬件故障，导致局部网络瘫痪者，扣发科室或责任人 100～1000 元绩效工资。

第四条 对因违章操作造成计算机数据丢失、核算错误，给医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个人要承担损失费用的 3%～10%，科室承担 5%～10%，从绩效工资中扣发。

第五条 私自修改计算机名、IP 地址等网络配置文件，造成网络系统冲突；私自增设开机密码，导致系统维护无法进行或其它用户无法使用该工作站者，扣发科室或责任人 100～1000 元的绩效工资。

第六条 私自安装、删除、卸载系统程序；私自更改计算机的各种文件配置；私自更改工作软件应用程序以及参数配置，未造成重大技术事故和经济损失者，扣发科室或责任人100～1000元绩效工资。

对违反以上五项条款之一者，还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按医院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七条 门诊挂号员、收费员，因操作失误，且无法挽回，给医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损失部分从责任人绩效工资中扣除。

第八条 因操作失误，导致患者费用误记、漏记者，且无法挽回，按照“漏多少，罚多少”的原则，追究责任人及其科室的经济责任。

第九条 各科室调阅计价单记费情况与患者实际费用发生情况不符时，应积极与相关科室联系解决，并且不得私自向患者泄露，违者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100元。

第十条 检验检查科室应按规定操作并及时完成报告结果，如因操作原因导致病人漏费、扣发责任人相应绩效工资；如因未按规定及时完成报告导致病人转科、出院结算等流程无法正常开展，扣发责任人相应绩效工资；如因工作疏漏导致病人报告结果错误，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住院医师应严格按照《住院医生工作站操作规范》上线操作，按规定及时完成各类病历文书的书写、医保病人的用药审核。如因工作疏漏，如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影响患者诊治时机，根据其情节轻重扣发相应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应做好计算机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向外界透

漏有关的医院资料、口令、病人信息等重要机密信息，如发现此情况，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全院各数据源点要严格把握数据输入的质量，如因操作原因导致系统数据不准、出现垃圾数据者，每发现一次对责任人扣发相应绩效工资；如影响医院医疗指标、医疗费用统计工作，情况严重者，对责任人扣发相应绩效工资。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在办公微机上处理个人事务，更不准私自安装、运行电子游戏等与工作无相软件，不得让外来人员操作计算机，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每次扣发 100 元绩效工资。

第十五条 尽管目前还存在由于网络系统本身不够完善以及操作人员对网络的掌握不够熟练的情况，但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借此推诿病人，（例如：让病人自行到非窗口单位咨询、解决问题等）应积极主动地与相关科室协调解决。发现一次违者扣发责任人绩效工资 50-100 元。

对违反上述条款之一者，还要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扣除其所在科室相应管理分值。

第十六条 对违反我院已下发的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各项规定、制度、职责、要求中的其他条款之一者，每例扣除责任人相应的绩效工资。

第十七条 对严格执行我院计算机网络的各项管理规定，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除了给予月干部例会通报表扬外，还将增加科室相应的管理分，年终评比先进科室和个人及晋级晋职时，给予优先

考虑，同时酌情给予适当经济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